

ICS 27.100

F 20

备案号: J1045—2010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P DL/T 5252—2010

火力发电厂环境影响评价气象测试 技术规定

Meteorological testing spec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rmal power plant

2010-05-24发布

2010-10-01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4 一般规定	5
5 气象测试方案的选择	7
6 主要测试项目及测试方法	9
7 资料分析内容及方法	1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火力发电厂烟气污染物排放量 计算方法	1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各地逐月平均最大混合层高度	1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各区域各类稳定度年百分频率 分布表	19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3 年行业标准项目补充计划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3〕873 号文)的要求制定的。

本标准是在原能源部电力规划设计管理局 SDGJ 95—1990《火力发电厂污染气象测试技术规定》(试行)的基础上,结合 HJ 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及 GB/T 3840《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的要求进行修编的。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都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电力规划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新疆电力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永平、王佩华、柳恕。

本标准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SDGJ 95—1990《火力发电厂污染气象测试技术规定》(试行)。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 1 号,100761)。